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ᠬᠠᠭᠢᠨ ᠵᠢᠨᠢ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ᠶ᠋ᠢᠨ

2023

杭锦旗1期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1 期（总第 1 期）

2023 年 1 月

目 录

【本级发文】

-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锦旗 2023 年春节元宵节活动方案》的通知.....（1—10）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敖瑞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11—16）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17—25）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立成新能源锡尼布拉配套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26—31）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银高铁杭锦旗段高等级电力线路迁改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32—37）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38—43）

【大事记】

- 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44—45）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杭锦旗 2023 年春节元宵节活动方案》的通知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杭锦旗 2023 年春节元宵节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3 年 1 月 5 日

杭锦旗 2023 年春节元宵节活动方案

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广大人民群众节日文化生活，营造和谐、文明、热烈、喜庆的节日氛围，杭锦旗将于 2023 年春节、元宵节期间举办系列文化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文化惠民”为活动宗旨，以“弘扬传统文化、凝聚奋进力量”为主题，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群众积极参与的系列文化活动，营造喜庆热烈、文明祥和、安全有序的节日氛围，展现独具特色的杭锦文化魅力。

二、组织单位

主办：中共杭锦旗委员会、杭锦旗人民政府

承办：杭锦旗文化和旅游局

三、活动安排

（一）杭锦旗少儿春晚

活动时间：2023 年 1 月 11 日（农历腊月二十）

活动地点：旗影剧院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具体负责，汇集全旗优秀少儿文艺节目，为少儿文艺演出爱好者搭建展演才艺的平台，丰富全旗少儿假期文化生活，为春节元宵节营造浓厚节日氛围。

（二）全民健步比赛

活动时间：2023年2月5日至2月10日（正月十三至十八）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旗教体局

活动内容：由旗教体局具体负责，组织全旗运动爱好者参加全民健步比赛，活动分中青年男、女、老年男、女组别，各参赛人员须按规定路线完成12公里赛程。比赛视报名人数数录取名次。

（三）“起航杭锦人”杭锦旗2023年春节联欢晚会

活动时间：2023年1月13日（农历腊月二十二）

活动地点：旗影剧院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负责，以乌兰牧骑专业演员为主力，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借助不同艺术表现形式，讴歌引领新时代征程的党和祖国，颂扬杭锦旗励精图治、创业兴乡所取得的新成果，展现杭锦儿女坚定信心、团结奋进、埋头苦干的精神风貌。

（四）“志愿服务送关爱 文明实践树新风”春节送春联活动

活动时间：2023年1月12日至1月13日（农历腊月二十一至腊月二十二）

活动地点：杭锦旗图书馆、各嘎查村（社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杭锦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杭锦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牵头，旗图书馆具体负责，邀请旗书法协会书法家、书法爱好者现场写春联、免费送春联，为广大居民送去新春祝福。

（五）杭锦旗第五届农牧民文艺汇演展演

活动时间：2023年1月24日（农历正月初三）晚上19:00

组织单位：旗委宣传部、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委宣传部牵头、文旅局具体组织，从各苏木镇农牧民汇演节目中选取优秀节目，通过重新整合、编排，形成全旗农牧民汇演晚会，以录播的形式在杭锦旗电视台进行播放。

（六）象棋比赛

活动时间：2023年2月3日（农历正月十三）初赛，2月4日（农历正月十四）决赛。

活动地点：旗文旅局四楼会议室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组织，由旗象棋协会专业人士担任评委，为象棋爱好者搭建切磋棋艺、展现棋艺的平台。比赛分设老年（66岁以上）、中年（41—65岁）、青年（18—40岁）三组进行比赛。不足10人取消比赛活动。

（七）万人扑克比赛

活动时间：2023年2月3日（农历正月十三）初赛，2月4日（农历正月十四）决赛

活动地点：旗文化馆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锡尼镇

活动内容：由锡尼镇组织全旗扑克爱好者参加比赛。比赛不分年龄、男女，每组 3 人，由锡尼镇各社区取前 2 名进行决赛。参赛组必须在 10 组以上，不足 10 组取消比赛。

（八）元宵灯游会

活动时间：202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5 日（农历正月初八至正月十五）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牵头，依托元宵节晚会在锡尼镇广场设置花灯展览区供群众游览观赏，营造节日喜庆氛围，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

（九）传统民间艺术游街表演

活动时间：2023 年 2 月 5 日（农历正月十五）

活动地点：杭锦旗党政大楼、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锡尼镇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锡尼镇组织民间艺人开展 2 个小时的秧歌、广场舞、古如歌演唱、舞龙舞狮、威风锣鼓、安塞鼓、传统秧歌等民间艺术表演，营造喜庆热烈的浓厚节日氛围。

（十）广场猜谜语活动

活动时间：2023 年 2 月 5 日（农历正月十五）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组织，旗图书馆具体负责，精选汉字、历史、自然、科学、反邪教、廉政建设、学习强国以及党的二十大精神等为内容的蒙汉文谜语 5000 条，在锡尼广场设置谜语竞猜区进行有奖竞猜，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

（十一）户外趣味活动

活动时间：2023 年 2 月 5 日（农历正月十五）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组织，旗博物馆、文保中心具体负责，活动一：团结就是力量（拔河比赛），以居民组为单位，每组出 6 个代表（3 男 3 女）进行拔河比赛，奖项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参与奖。活动二：团团圆圆（欢乐夹元宵），盆里放 20 个乒乓球，游戏者各自从盆里夹乒乓球，在 20 秒内夹满 10 个以上者胜利，胜利者可得到精美奖品，其余得纪念品。

（十二）元宵晚会

活动时间：2023 年 2 月 5 日（农历正月十五）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组织单位：旗文旅局

活动内容：由旗文旅局组织，旗乌兰牧骑具体负责，编排欢乐喜庆、独具特色的专场文艺晚会，有效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营造浓厚节日文化氛围。

（十三）燃放焰火

活动时间：2023年2月5日（农历正月十五）

活动地点：锡尼广场

活动内容：在元宵晚会文艺演出结束后进行燃放，让群众在观赏缤纷绚丽的焰火的同时，感受到浓浓的节日喜庆气息。

四、组织领导

为保障春节元宵节期间文化活动顺利进行，决定成立杭锦旗2023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文化活动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常 海	旗委常委、宣传部长、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	孟根沙	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	戚晓福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王 虎	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俊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晓荣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柴国芸	锡尼镇镇长提名人选
	希 木	旗公安局副局长
	郝占清	旗融媒体中心主任
	邢春晓	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任
	白 祝	旗交警大队大队长
	聂崑杰	旗消防大队大队长

何 平 杭锦供电分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王炳耀兼任，工作人员从旗文化和旅游局抽调。

五、工作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广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健康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切实丰富城乡居民节日精神文化生活。

（二）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配合，精心组织实施好春节元宵节期间各项文化体育活动，动员群众积极广泛参与，确保各项活动文明、节俭、安全、有序，取得圆满成功。

（三）旗公安局、交警大队和消防大队要做好活动期间安全保卫、交通管制和消防安全工作；杭锦供电分公司要做好活动用电保障工作；旗住建局要做好活动期间广场路灯保障工作；旗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要做好各项活动宣传和报道工作。

附件：2023年杭锦旗春节元宵节活动一览表

附件：

2023 年杭锦旗春节元宵节活动一览表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承办单位
1	2023 年杭锦旗春节联欢晚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农历腊月二十二）晚 19: 00	影剧院	旗文旅局、乌兰牧骑
2	2023 年杭锦旗少儿春晚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11 日	影剧院	旗文旅局、旗教体局
3	传统民间艺术表演	2023 年 2 月 5 日（农历正月十五）上午 9: 00、下午 14: 30	杭锦旗党政大楼、锡尼广场	旗文旅局、锡尼镇
4	送春联活动	2023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农历腊月二十一至腊月二十二）上午 9: 00、下午 14: 30	旗图书馆、锡尼镇各社区	旗文旅局、杭锦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5	广场猜谜语活动	2023 年 2 月 3 日（农历正月十五）上午 9: 00	锡尼广场	旗文旅局
6	象棋比赛	2023 年 2 月 3 日（农历正月十三）上午 9: 00 初赛，2 月 4 日（农历正月十四）上午 9: 00 决赛。	旗文化和旅游局四楼会议室	旗文旅局、锡尼镇
7	万人扑克赛	2023 年 2 月 3 日（农历正月十三）上午 9: 00 初赛，2 月 4 日（农历正月十四）上午 9: 00 决赛	旗文化馆	旗文旅局、锡尼镇
8	元宵节专场文艺晚会	2023 年 2 月 5 日（农历正月十五）晚 19: 00	锡尼广场	旗文旅局、乌兰牧骑
9	“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杭锦旗第五届农牧民文艺汇演	2023 年 1 月 24 日（农历正月初三）晚上 19: 00	影剧院	旗委宣传部、旗文旅局
10	户外趣味活动	2023 年 2 月 5 日（农历正月十五）	锡尼广场	旗文旅局
11	全民健步比赛	2023 年 2 月 5 日-2 月 10 日（正月十三至十八）	锡尼广场	旗文旅局、旗教体局
12	元宵灯游会	2023 年 1 月 29 日（农历正月初八）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农历正月十五）	锡尼广场	旗文旅局
13	燃放焰火	2023 年 2 月 5 日（农历正月十五）晚 19: 00 开始，元宵晚会穿插燃放	锡尼广场	旗文旅局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敖瑞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巴拉贡镇人民政府、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杭锦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呈报〈敖瑞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报告》（杭自然资报〔2022〕817 号）文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 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 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 号）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敖瑞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1 日

敖瑞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有效推进敖瑞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是指政府为了公共利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的行为。征收土地的主体是旗人民政府。

二、征地补偿的各项费用按规定金额足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嘎查（村）和个人后，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给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本方案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征收集体土地的综合补偿标准，即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归附着物所有者；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嘎查（村）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四、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征收土地范围涉及巴拉贡镇巴音恩格尔嘎查、乌吉尔嘎查、昌汉白村，伊和乌素苏木乌日更嘎查、巴音孟和嘎查。具体征地面积、地类、四至界限以权属面积认可书（或勘测报告）为准。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巴拉贡镇昌汉白村：耕地（水浇地）为 20441.3 元/亩，耕地（旱地）为 18583 元/亩，林地为 8362.35 元/亩，天然草地为 5203.24 元/亩，其他农用地 5203.24 元/亩，其他未利用地 5203.24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27874.5 元/亩；巴拉贡镇巴音恩格尔嘎查、乌吉尔嘎查，伊和乌素苏木乌日更嘎查、巴音孟和嘎查：耕地（水浇地）为 19910 元/亩，耕地（旱地）为 18100 元/亩，林地为 7602 元/亩，天然草地为 6516 元/亩，其他农用地 6516 元/亩，其他未利用地 6516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27150 元/亩。

六、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零星树木等补偿标准，参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

七、临时用地补偿。经测算，耕地统一年产值（纯收入）确定为 671.4 元/亩。占用耕地一年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2 倍补偿，占用二年的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3 倍补偿（其中 1 倍为土地改造补

偿费)；临时占用沙柳地、柠条地、天然草地等地类一年按永久征地标准的 15%补偿，占用二年按永久性征地标准的 20%补偿。

八、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失地的补偿，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就是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利，也是保证农牧民收益和促进农牧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要加强征地补偿费的核算，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不得截留挪用。

征地补偿安置费实行直通车补偿制度，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分别存入巴拉贡镇人民政府、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巴拉贡镇人民政府、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分别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直接划拨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民指定的账户。

土地补偿费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属于农民集体资产，应当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

九、在征地安置补偿方案依法批准后，以公告的形式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户。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对极少数拒不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地集体经济

组织和个人，经本嘎查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后，将征地补偿款按本方案补偿标准拨付到嘎查村集体帐户，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十一、由巴拉贡镇人民政府、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牵头，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征收备案和用地报批工作。

为了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由旗人民政府组织成立征收土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土地征收、农牧民安置补偿工作以及协调部门间的关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牧民的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协助做好用地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方立妍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折晓光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温 惠	巴拉贡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刘云峰	伊和乌素苏木苏木长
	刘 博	旗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	李麒麟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勇	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人
	希 木	旗公安局副局长
	赵建峰	旗民政局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苏永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俊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慧	旗水利局局长
马 锐	旗农牧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利军	旗能源局局长
何永岗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郑科平	旗气象局局长
何 平	杭锦供电公司经理
程向前	旗自然资源局副科干部
杨春泽	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人
周建军	旗自然资源所巴拉贡镇分所负责人
刘圣贤	旗自然资源所伊和乌素苏木分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分别设在伊和乌素人民政府、巴拉贡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伊和乌素人民政府苏木长刘云峰、巴拉贡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温惠（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相关事宜。

十二、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在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三、本方案其它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方案。

十四、本方案由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
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现将《杭锦旗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

杭锦旗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 试点工作方案

为深化全旗乡村地名信息服务，助力乡村振兴，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的通知》（民办函〔2022〕52号）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提升地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工作目标，通过乡村地名命名设标织密乡村地名密度，推动地名信息工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地名工作管理能力和地名公共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活动，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手段，依托本地地名信息系统、平台，加强地名信息化建设，促进乡村地名管理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助力乡村振兴。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和百度、高德地图相关平台，将主要地名信息在互联网地图平台全面准确规范标注，深入挖掘乡村地名文化资源，宣传推广当地优秀地名文化、文旅资源和特色农产品，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加大乡村地名信息共

享应用力度，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地名信息开发应用，满足数字乡村建设和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地名需求。为全面“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争先进、创典型、树标杆，努力打造样板区域，探索走出一条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的新路径。

三、组织保障

为确保工作有序开展，成立杭锦旗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王晓蕾	旗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政府党组成员、政协党组副书记
副组长：赵建峰	旗民政局局长
成 员：戚晓福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李 勇	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人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折晓光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 锐	旗农牧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秀俊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治军	旗统计局局长
张勇亮	旗乡村振兴局局长
柴国芸	锡尼镇镇长提名人选
温 惠	巴拉贡镇镇长提名人选

张 晶	呼和木独镇镇长提名人选
哈斯毕力格	独贵塔拉镇镇长提名人选
(暂空)	吉日嘎朗图镇镇长
刘云峰	伊和乌素苏木苏木长
李俊文	独贵塔拉镇党委副书记、 联合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民政局，负责试点工作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赵建峰同志担任，邬海军同志为联络员。

四、工作任务

(一)乡村地名命名设标。系统梳理全旗境内自然地理实体、乡村居民点、乡村道路街巷、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红色革命教育基地、乡村旅游景点等命名设标现状及问题，按照《地名管理条例》规定，结合当地地名管理实际，对“有地无名”的规范命名，对“有名无标”的设置地名标志，织密乡村地名密度，健全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

(二)乡村地名采集上图。加强乡村地名信息采集更新，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和百度地图、高德地图平台，将自然地理实体、乡村居民点、乡村道路街巷、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乡村旅游景点等地名信息全面采集入库，准确规范标注上图，便利乡村百姓出行导航。以图上标注的乡村地名为“锚点”，引导当地群众自主采集并上传农牧家乐、种养殖基地、农牧业合作社、快递物流等助农、惠农、兴农的兴趣点，方便快递进村、农产品进城。

(三)乡村特色资源宣传推广。深入挖掘乡村地名文化资源，采编地名故事，梳理乡村旅游线路图，依托国家地名信息库和“百度百科”等平台，在互联网上宣传推广当地优秀地名文化、文化旅游资源和特色农产品，助力乡村文化产业发展。

(四)乡村地名信息服务应用。加大乡村地名信息共享应用力度，积极为政务管理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快递电商发展、文旅资源开发、数字乡村建设等方面提供地名信息服务，鼓励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地名信息开发应用，更好满足数字乡村建设和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地名需求。

五、工作方法

(一)确定试点区域。优先选择全旗境内乡村振兴重点嘎查村为示范点，包括乡村居民点、乡村交通道路街巷、乡村公共服务设施、乡村旅游景点、红色革命教育基地等相关属性信息，数字乡村建设、快递电商发展、历史文化和特产等资源比较丰富的重点区域，对所采集录入推广的兴趣点要进行全方位、系统性的筛选、收集、实地勘察、核实。由各苏木镇自愿申报，各相关部门综合研判确定。

(二)开展宣传培训。根据百度、高德地图和国家地名信息采集工具使用办法和百度词条采编要求完成。

(三)具体推进实施。按照试点工作方案有序推进乡村地名服务，助力乡村振兴。重点示范区域内的居民点、道路街巷、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景点、红色革命教育基地等乡村特色资源的命

名设标和地名、兴趣点，根据《国家地名信息库日常更新维护》《百度地图用户上传手册》《高德地图管家操作手册》等信息平台要求，实地采集、上图录入。进一步完成乡村地名信息宣传、推广和地名服务应用等工作。同时对符合国家地名信息库入库条件的地名，同步做好相关信息采集入库工作。

（四）做好工作总结。系统总结试点工作成效与实践经验，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与数字乡村建设的现实需求，深刻剖析乡村地名服务的短板不足，深入研究乡村地名成果应用服务的路径方法，提出持续深化优化的措施和意见建议，形成工作总结报告。

六、时间安排

全旗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工作从 2022 年 10 月开始，到 2023 年 4 月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2022 年 10 月至 12 月底前，完成组织机构建立、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人员培训、资料搜集等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2023 年 1 月至 2 月底，完成数据实地采集、地名信息录入，并核实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三阶段，2023 年 3 月至 4 月底，完成数据运用、成果总结完善和巩固提升。

七、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是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

举措。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开展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选好试点区域，强化部门协同，凝聚工作合力，创新工作方法，突出特点特色，确保试点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提升工作质量。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督导，强化地名信息资源共享质量审核把关，特别是对采编的地名故事和乡村特色资源宣传文章、图片、视频等资料，要从严把好审核关，避免因内容不当引发负面舆情。对于基层采集的涉密、敏感或不便公开的信息，民政部门在审核中要予以删除或者修正，确保采集上图的地名信息准确规范。

（三）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广泛宣传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主要内容和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积极争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配合。各苏木镇要及时总结推广试点工作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试点地区示范带动作用，为下一步全面铺开奠定坚实基础。

（四）进一步强化经费保障。财政部门要落实试点工作费用，保障牌匾制作安装、信息数据采集录入、成果体现及人员、车辆经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附件：杭锦旗深化乡村地名服务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杭锦旗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民政局：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旗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验收，乡村地名信息成果转化提升等工作。

宣传部：负责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等工作。

工信和科技局：负责通信和信息化协调保障，助力服务乡村振兴等工作。

财政局：负责试点工作的经费保障落实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

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矿产资源涉密、敏感区域或不便公开的信息等相关资料协调保障工作。

交通运输局：负责乡村道路街巷、交通运输公共服务设施等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等工作。

农牧局：负责种养殖基地、农牧家乐、农牧业合作社等相关资料的协调保障等工作。

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旅游景区、景点和所需旅游资源基础资料的协调保障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相关监督对象基础资料等工作。

统计局：负责所需经济、社会、人口等相关统计资料的协调保障等工作。

乡村振兴局：负责牵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乡村振兴有关方面工作。

各苏木镇：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行政区域境内的数据筛选、审核上报等工作。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告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立成新能源锡尼布拉配套建设项目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锡尼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鄂尔多斯市立成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立成新能源锡尼布拉配套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申请》（立成字〔2022〕15号）文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现将《立成新能源锡尼布拉配套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立成新能源锡尼布拉配套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有效推进立成新能源锡尼布拉配套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是指政府为了公共利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的行为。征收土地的主体是旗人民政府。

二、征地补偿的各项费用按规定金额足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嘎查（村）和个人后，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给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本方案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征收集体土地的综合补偿标准，即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归附着物所有者；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嘎查（村）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四、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征收土地范围涉及锡尼镇锡尼布拉格嘎查。具体征地面积、地类、四至界限以权属面积认可书（或勘测报告）为准。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锡尼镇锡尼布拉格嘎查：耕地（水浇地）为 19910 元/亩，耕地（旱地）为 18100 元/亩，林地 7602 元/亩，天然草地为 6516 元/亩，其他农用地 6516 元/亩，其他未利用地 6516 元/亩，纯沙地 33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27150 元/亩。

六、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零星树木等补偿标准，参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

七、临时用地补偿，经测算，耕地统一年产值（纯收入）确定为 671.4 元/亩。占用耕地一年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2 倍补偿，占用二年的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3 倍补偿（其中 1 倍为土地改造补偿费）；临时占用沙柳地、柠条地、天然草地等地类一年按永久征地标准的 15% 补偿，占用二年按永久性征地标准的 20% 补偿。

八、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失地的补偿，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就是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利，也是保证农牧民收益和促进农牧民增收

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要加强征地补偿费的核算，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帐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不得截留挪用。

征地补偿安置费实行直通车补偿制度，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存入到锡尼镇人民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锡尼镇人民政府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直接划拨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民指定的账户。

土地补偿费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属于农民集体资产，应当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

九、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后，以公告的形式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户。

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对极少数拒不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经本嘎查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后，将征地补偿款按本方案补偿标准拨付到嘎查村集体帐户，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十一、由锡尼镇人民政府牵头，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征收备案和用地报批工作。

为了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由旗人民政府组织成立征收土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土地征收、农牧民安置补偿

工作以及协调部门间的关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牧民的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协助做好用地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方立妍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折晓光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柴国芸	锡尼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刘 博	旗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	李麒麟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勇	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人
	希 木	旗公安局副局长
	赵建峰	旗民政局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苏永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俊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慧	旗水利局局长
	马 锐	旗农牧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利军	旗能源局局长
	何永岗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郑科平	旗气象局局长
	何 平	杭锦供电公司经理

程向前	旗自然资源局副科干部
杨春泽	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人
刘和平	旗自然资源局锡尼镇分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锡尼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锡尼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柴国芸（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相关事宜。

十二、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在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三、本方案其它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方案。

十四、本方案由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银高铁杭锦旗段高等级电力 线路迁改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巴拉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铁四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包银高铁鄂尔多斯段三电及管线迁改项目部文件关于包银高铁杭锦旗段高等级电力线路迁改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申请函》（包银高铁鄂尔多斯段项目部〔2022〕15号）文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包银高铁杭锦旗段高等级电力线路迁改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包银高铁杭锦旗段高等级电力线路迁改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有效推进包银高铁杭锦旗段高等级电力线路迁改项目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是指政府为了公共利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的行为。征收土地的主体是旗人民政府。

二、征地补偿的各项费用按规定金额足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嘎查（村）和个人后，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给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本方案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征收集体土地的综合补偿标准，即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归附着物所有者；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嘎查（村）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四、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征收土地范围涉及巴拉贡镇巴音恩格尔嘎查。具体征地面积、地类、四至界限以权属面积认可书（或勘测报告）为准。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巴拉贡镇巴音恩格尔嘎查：耕地（水浇地）为 19910 元/亩，耕地（旱地）为 18100 元/亩，林地为 7602 元/亩，天然草地为 6516 元/亩，其他农用地 6516 元/亩，其他未利用地 6516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27150 元/亩。

六、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零星树木等补偿标准，参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

七、临时用地补偿，经测算，耕地统一年产值（纯收入）确定为 671.4 元/亩。占用耕地一年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2 倍补偿，占用二年的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3 倍补偿（其中 1 倍为土地改造补偿费）；临时占用沙柳地、柠条地、天然草地等地类一年按永久征地标准的 15% 补偿，占用二年按永久性征地标准的 20% 补偿。

八、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失地的补偿，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就是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利，也是保证农牧民收益和促进农牧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要加强征地补偿费的核算，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不得截留挪用。

征地补偿安置费实行直通车补偿制度，将土地补偿费、安置

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存入到巴拉贡镇人民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巴拉贡镇人民政府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直接划拨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民指定的账户。

土地补偿费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属于农民集体资产，应当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

九、在征地安置补偿方案依法批准后，以公告的形式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户。

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对极少数拒不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经本嘎查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后，将征地补偿款按本方案补偿标准拨付到嘎查村集体帐户，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十一、由巴拉贡镇人民政府牵头，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征收备案和用地报批工作。

为了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由旗人民政府组织成立征收土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土地征收、农牧民安置补偿工作以及协调部门间的关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牧民的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协助做好用地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方立妍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折晓光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温 惠	巴拉贡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
刘 博	旗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李麒麟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勇	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人
希 木	旗公安局副局长
赵建峰	旗民政局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苏永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俊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慧	旗水利局局长
马 锐	旗农牧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利军	旗能源局局长
何永岗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郑科平	旗气象局局长
何 平	杭锦供电公司经理
程向前	旗自然资源局副科干部
杨春泽	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人
周建军	旗自然资源所巴拉贡镇分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巴拉贡镇人民政府，办

公室主任巴拉贡镇人民政府镇长提名人选温惠（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相关事宜。

十二、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在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三、本方案其它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方案。

十四、本方案由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殡仪馆建设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旗直有关部门：

根据《杭锦旗自然资源局关于呈报〈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报告》（杭自然资报〔2022〕762号）文件，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将《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殡仪馆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

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殡仪馆建设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了有效推进杭锦旗独贵塔拉镇殡仪馆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盟市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订补偿标准的批复》（内政字〔2021〕11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文件及其它相关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是指政府为了公共利益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补偿的行为。征收土地的主体是旗人民政府。

二、征地补偿的各项费用按规定金额足额支付给被征地的嘎查（村）和个人后，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未给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补偿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本方案确定的征地补偿标准是征收集体土地的综合补偿标准，即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归附着物所有者；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嘎查（村）村民会议讨论决定。

四、征收土地位置和面积，征收土地范围涉及独贵塔拉镇沙日召嘎查。具体征地面积、地类、四至界限以权属面积认可书（或勘测报告）为准。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独贵塔拉镇沙日召嘎查：耕地（水浇地）为 19910 元/亩，耕地（旱地）为 18100 元/亩，林地为 7602 元/亩，天然草地为 6516 元/亩，其他农用地 6516 元/亩，其他未利用地 6516 元/亩，纯沙地 330 元/亩，集体建设用地 27150 元/亩。

六、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地上附着物、零星树木等补偿标准，参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充制定补偿标准的通知》（鄂府发〔2022〕59号）文件制定的标准执行。

七、临时用地补偿，经测算，耕地统一年产值（纯收入）确定为 671.4 元/亩。占用耕地一年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2 倍补偿，占用二年的按该地类年产值的 3 倍补偿（其中 1 倍为土地改造补偿费）；临时占用沙柳地、柠条地、天然牧草地等地类一年按永久征地补偿标准的 15% 补偿，占用二年按永久性征地补偿标准的 20% 补偿。

八、征地补偿费是对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失地的补偿，管好用好这项资金，就是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

的经济利益和合法权利，也是保证农牧民收益和促进农牧民增收的一项重要措施，为此要加强征地补偿费的核算，严格按照专户存储、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规范管理，不得截留挪用。

征地补偿安置费实行直通车补偿制度，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存入到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预存征地补偿款专户，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牧区农牧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直接划拨到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民指定的账户。

土地补偿费留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属于农民集体资产，应当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和公益事业等方面，不得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支付招待费等非生产性开支。

九、在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法批准后，以公告的形式将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户。

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牧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建筑物、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对极少数拒不签订土地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经本嘎查村三分之二村民代表同意后，将征地补偿款按本方案补偿标准拨付到嘎查村集体帐户，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十一、由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牵头，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旗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征收备案和用地报

批工作。

为了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由旗人民政府组织成立征收土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土地征收、农牧民安置补偿工作以及协调部门间的关系，切实维护被征地农牧民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牧民的权益不受侵害，同时协助做好用地单位建设项目的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方立妍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折晓光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哈斯毕力格	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 博	旗生态保护与发展协调服务中心副主任
成 员：	李麒麟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 勇	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人
	希 木	旗公安局副局长
	赵建峰	旗民政局局长
	李文奇	旗财政局局长
	苏永权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俊峰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文天	旗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慧	旗水利局局长
	马 锐	旗农牧局局长
	王炳耀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利军	旗能源局局长

何永岗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郑科平	旗气象局局长
何 平	杭锦供电公司经理
程向前	旗自然资源局副科干部
杨春泽	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负责人
岳飞翔	旗自然资源所独贵塔拉镇分所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由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镇长哈斯毕力格（兼）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相关事宜。

十二、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工作完成后，在旗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备案后生效。

十三、本方案其它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方案。

十四、本方案由旗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1月1日至1月31日)

1月5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一行到自治区能源局汇报对接协鑫、长龙浙科绿色供电项目及新能源大基地建设有关事项。自治区能源局有关领导对项目可行性和政策条件逐一给予解答，并对杭锦旗下一步新能源项目推进工作努力方向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期间，张仲平一行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对接绿色供电项目、自主调峰有关事项，赴中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沟通对接天然气销售有关事宜，就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1月6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一行在伊金霍洛旗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爱青一行，就在杭锦旗落地建设硅材料产业项目开展洽谈交流。杨爱青介绍了晶澳科技投资项目有关情况及投资要素需求情况，表示将充分发挥集团在科研、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打造高性能光伏产业集群。张仲平说，杭锦旗在发展硅材料产业上拥有土地、产业基础和绿电资源丰富等独特优势，希望双方在前期对接的基础上，加快推动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杭锦旗将给予全力支持，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流程优质服务。

1月12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前往四十里梁中心卫生院、阿门其日格卫生院调研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并

慰问一线医护人员。旗领导阿拉腾达来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在四十里梁中心卫生院、阿门其日格卫生院，张仲平与基层医疗机构负责人、一线医护人员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了医疗救治、药品储备、医疗资源调度等工作开展情况，并询问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坚守岗位的医护人员表示崇高的敬意并送上节日慰问。

1月30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调研指导城市建设和深化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强调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提高城市建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张仲平先后深入向阳游园、喜洋洋锦润家园、永祥小区、蒙古族实验小学、布日都街南侧、109国道岗楼，实地调研绿地提升、小区问题整治、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认真听取汇报，详细了解各项目的规划设计、建筑规模、功能布局等情况，现场办公研究解决城市建设历史遗留问题。

1月31日，旗委副书记、政府旗长张仲平到旗发改委、旗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杭锦调查队调研指导工作并召开座谈会，看望慰问发改、统计系统干部职工，勉励大家始终保持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工作状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杭锦“奋力谋发展、打好翻身仗”作出更大贡献。政府副旗长刘海全陪同调研。座谈会上，张仲平听取了发改委、统计局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工作。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杭锦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杭锦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杭锦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杭锦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